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决定采取现场投票的会议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9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1、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

理人共计 6 人，均为 2025 年 5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代表股份 42,535,6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2%。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投票方式对会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结合公司 2024 年的治理及经营情况，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5 年度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4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7%；反对股数 10,989,010 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4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7%；反对股数 10,989,010 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4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7%；反对股数 10,989,010 股，占本次股东会

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4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7%；反对股数 10,989,010 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决定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4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7%；反对股数 10,989,010 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141,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6%；反对股数 12,394,010 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5 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总结，提出了公司 2025 年度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4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7%；反对股数 10,989,010 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否决《关于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当前公司股价未能合理反映其内在价值，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通过股份回购增强投资者信心。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0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反对股数 41,130,610 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否决《关于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绑定核心人才，吸引和保留对公司战略发展起关键作用的管理层、技术骨干及业务核心人员，打造利益共同体，通过业绩考核与股权解锁挂钩，推动公司营收增长、盈利能力提升及战略目标实现，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0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反对股数 41,130,610 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

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否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强化股东权益保护，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提议修订公司章程 利润分配条款，明确公司可持续回报股东的长期政策。

原条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
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 支付股东股利。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
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二) 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每年优先以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提议在修订章程同时增设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0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反对股数 41,130,610 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否决《关于净资产收益率的业务与分子公司优化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将公司各项业务、投资项目及分子公司进行分类，分别制定不同优化措施，以实现净资产收益率的短期及长期优化目标，设置考核和问责机制，并对无法达标的业务负责人进行问责。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0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反对股数 41,130,610 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陈栋强：

陈栋强

陈栋强：

陈栋强

白舒婷：

白舒婷

2025年5月20日